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、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,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楚江新材")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拟与关联方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鑫海高导")、安徽楚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楚江再生")、安徽楚江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楚江研究院")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6,050 万元的销售产品、采购原料、租赁业务等日常关联交易。

2019年4月22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该议案关联董事姜纯、盛代华、王刚回避表决,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公司预计 2019 年与相关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单位:万元

关联交 易类别	关联 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	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 日已发生 金额	上年度发生 金额
销售产	鑫海	楚江电材向鑫海	市场定价	10, 000. 00	3, 091. 34	2, 879. 86



品	高导	铜业销售铜杆、 铜丝产品				
采购原料	鑫海高导	楚江新材向鑫海 铜业采购废铜原 料	市场定价	2, 250. 00	703. 76	770. 74
采购原料	鑫海高导	楚江合金向鑫海 铜业采购废铜原 料	市场定价	1, 500. 00	59. 91	399. 26
采购原料	鑫海 高导	楚江电材向鑫海 铜业采购废铜原 料	市场定价	1, 500. 00	0	63. 97
采购原料	楚江 再生	楚江新材向楚江 再生采购废铜原 料	市场定价	39, 000. 00	0	0
采购原料	楚江 再生	楚江合金向楚江 再生采购废铜原 料	市场定价	8, 000. 00	0	0
采购原料	楚江 再生	楚江电材向楚江 再生采购废铜原 料	市场定价	63, 000. 00	0	0
房屋租赁	楚江 研究 院	楚江新材向楚江 研究院租赁办公 楼	市场定价	800.00	195. 57	787. 25
合计				126, 050. 00	4, 050. 58	4, 901. 08

注: 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。

(三)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单位:万元

					实际 发生	实际 发生	披露日 期及
关联交 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 生金额	预计 金额	金占类务例(%)	及额预金差(%)	索引
销售产品	鑫海高导	楚江电材向鑫海铜业 销售产品	2, 879. 8 6	9, 800	0. 22	-70. 61%	巨潮资 讯网 《关于 日常关
采购原 料	鑫海高导	楚江新材向鑫海铜业 采购原料	770. 74	1, 250 . 00	0.06 %	-38. 34%	联交易 事项的



采购原料 采购原料 房屋租 赁	鑫导高長差長だ欠穴	楚江合金向鑫海铜业 采购原料 楚江电材向鑫海铜业 采购原料 楚江新材向楚江研究 院租赁办公楼	399. 26 63. 97 787. 25	950 750	0. 03 % 0. 00 % 100. 00%	-57. 97% -91. 47%	公告》 (公告 编号: 2018-1 03)
合计			4, 901. 0 8	12, 75 0. 00			
公司董事会对日常 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: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助 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,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,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。 2018 年,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 情形。						常关联 変化影	
公司独立宣常关联交易 生情况与予 较大差异的 (如适用)	易实际发 预计存在 内说明	经核查,公司董事会对 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 正、公允"的原则,交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原	司的实际情况 易事项符合	况,关联 市场原则	交易遵循	盾了"公	平、公

注: 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。

二、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: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编码: 9132118114244298XQ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: 张小芳

注册资本: 11,025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: 1987年11月02日

营业期限: 1987年11月02日至长期

住所: 丹阳市皇塘镇蒋墅东风北路

经营范围:金属制品的制造、加工,无氧铜杆线、光亮铜杆、铜线材、合金复合铜线丝、铜束线、铜绞线、超细电子铜丝材、新能源汽车铜线、光伏线、电线电缆用高性能铜导体的加工(国家禁止投资的



除外),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,鑫海高导经审计后,总资产为 519,097,381.09 元,净资产为 172,467,568.39 元,2018 年营业收入 3,996,504,235.96 元,净利润 38,192,272.30 元。

2、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

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刚先生在鑫海高导担任董事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鑫海高导构成公司的关联方。楚江合金、楚江电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因此楚江新材、楚江合金、楚江电材与鑫海高导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安徽楚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:安徽楚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40200750968440N
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住所: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8号

法定代表人:盛代华

注册资本: 5000万元整

成立日期: 2003年6月12日

营业期限: 自2003年06月12日至2037年06月11日

经营范围:再生金属提炼、熔铸、加工;废旧五金家电、电子电器产品、报废机械、设备回收、线缆拆解;再生金属、再生塑料收购、加工、仓储、销售;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,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(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危险报废物经营、报废汽车回收、境外可利用废物经营的项目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, 楚江再生经审计后, 总资产为

120, 193, 584. 74 元,净资产为 41,682,531.68 元,2018 年营业收入 1,573,836,294.55 元,净利润 7,722,933.83 元。

2、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

楚江合金、楚江电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股权转让完成后楚江再生系楚江集团全资子公司,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楚江再生构成公司的关联方,因此楚江新材、楚江合金、楚江电材向楚江再生采购原料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安徽楚江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:安徽楚江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402073940437745
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住所: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86 号

法定代表人: 姜纯

注册资本: 10000 万元整

成立日期: 2014-09-05

营业期限: 自 2014年09月05日至2034年09月04日

经营范围:新材料研发、生产及销售,新能源技术、节能减排技术的研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,新材料产业循环经济的开发利用和科技成果转化。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, 楚江研究院总资产为 165, 425, 169. 14 元, 净资产为 37, 678, 082. 34 元, 2018 年营业收入 8, 580, 272. 5 元, 净利润-8, 985, 086. 63 元。楚江研究院 2018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2、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

楚江研究院系楚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,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,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楚江研究院构成公司 的关联方,因此公司与楚江研究院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。



三、定价原则和依据

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各项关联交易,均在自愿平等、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,遵循市场定价原则,严格执行市场价格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,交易双方遵循 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,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 原则,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"公平自愿,互惠互利"的原则进行的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;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,定价公允,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;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;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,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合理、 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,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 正的原则,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,交易价格公允,没有损害公司及 公司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关联董事审议相关事项时 进行了回避表决。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
七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经核查,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楚江新材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1、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



- 求,同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。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,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。
- 2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,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,定价公允,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非关联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,独立财务顾问对楚江新材实施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无异议。

2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:
- 3、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- 4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

